

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 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8月26日，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组织对《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进行技术审查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，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-10号注册成立，项目占地面积122.72亩，新建车间4栋，办公楼和宿舍楼各1栋，总建筑面积70110平方米。购置配料机、压机、定厚机等设备100台（套），配套建设环保设施，年产石英石板材200万平方米。本次分期验收建设内容主要为：项目占地面积122.72亩，新建车间2栋，宿舍楼1栋。购置配料机、压机、定厚机等设备40台（套），配套建设环保设施，年产石英石板材100万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，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（分期）工程建设内容与《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麻环审[2021]16号）对比，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。

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环评及批复	工程实际建设	变更情况说明	
1	性质	新建	新建	一致	
2	规模	年产石英石板材 200 万平方米	年产石英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	分期验收	
3	地点	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-10 号	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-10 号	一致	
4	生产工艺	预混合、搅拌、压制、烘干固化、脱模、定厚抛光、覆膜、成品	预混合、搅拌、压制、烘干固化、脱模、定厚抛光、覆膜、成品	一致	
5	污染防治措施	废水	<p>①加工车间切割、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（沉淀池：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，设计容积为 500m³）回用于加工车间。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，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，四周应设置 1.2m 高的护栏。</p> <p>②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（洗车槽：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，设计容积为 50m³）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。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</p> <p>③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（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）后回用于生产。④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</p>	<p>①加工车间切割、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和循环沉淀池（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，循环沉淀池容积为 1200m³，污水处理塔容积 1400m³）处理后回用于加工车间。沉淀池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，四周已设置 1.2m 高的护栏。</p> <p>②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（洗车槽：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，设计容积为 50m³）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。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（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，容积 1500m³）后回用于生产。④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。</p>	变化，园区管网暂未接通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。
		废气	<p>①预混合投料和处理粉尘：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处理排放；②搅拌粉尘：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处理排放；③烘干废气：密闭车间+负压收集+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④切割、打磨粉尘：封闭生产车间（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），</p>	<p>①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：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②搅拌粉尘：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③烘干废气：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3）排放；④切割、打磨粉尘：封闭生产车间内，石材切割、打磨采用湿法作业；</p>	变化，搅拌过程的物料均为湿度较高的物料，粉尘产生量较少，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水喷淋设施，不会增加环境污染影响

		<p>石材切割、打磨采用湿法作业，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“环保房”，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，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；车间安装喷雾装置、机械通风换气装置，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；</p> <p>⑤运输地面扬尘：厂区硬化、定期洒水降尘；建设洗车槽，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；沉渣、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；⑥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。</p>	<p>车间通过机械通风换气装置，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；⑤运输地面扬尘：厂区硬化、定期洒水降尘；沉渣、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；⑥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。</p>	
	噪声	<p>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</p>	<p>采购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、绿化等降噪措施。</p>	一致
	固废	<p>①建设尾灰堆场，主要暂存沉淀池沉渣，位于厂区东侧，沉淀池旁，占地面积约 500m²；建设钢结构厂房，四周设置边沟，废水通过边沟流入沉淀池中。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。②于厂区西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(150m²)，废边角料和收尘器收尘交石粉企业综合利用，废锯片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③于厂区西侧、一般固废间旁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（20m²）暂存废机油、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④设置垃圾堆放点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</p>	<p>①尾灰堆场位于厂区东侧，沉淀池旁，占地面积约 500m²；已建设钢结构厂房，四周设置边沟。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。②厂区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(150m²)，废边角料，废锯片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③厂区东侧、一般固废间旁已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（20m²）暂存废机油、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（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处理。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</p>	<p>变化，固废种类减少除尘器收尘灰</p>

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”，以及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。按照法律法规要

求，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问题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为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、搅拌粉尘、烘干废气、切割打磨粉尘、运输地面扬尘、食堂油烟。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：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搅拌粉尘：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烘干废气：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3）排放；切割、打磨粉尘：封闭生产车间内，石材切割、打磨采用湿法作业；车间通过机械通风换气装置，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；运输地面扬尘：厂区硬化、定期洒水降尘；沉渣、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；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。

废水：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、生产废水。加工车间切割、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和循环沉淀池（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，循环沉淀池容积为1200m³，沉淀罐容积1400m³）处理后回用于加工车间。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，四周已设置1.2m高的护栏。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（洗车槽：采用混凝+沉淀+压滤工艺处理，容积约为10m³）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。

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加工设备等运行的噪声，噪声值范围在 75~95dB（A）之间，项目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厂房隔音、绿化等措施。

固体废物：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沉渣、废边角料、废锯片、废机油、废胶桶和废活性炭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一般工业固废：沉淀池沉渣和废边角料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；废锯片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危险固废：废机油、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（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处理。

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废气监测结果：

无组织废气：在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负荷满足要求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，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.198mg/m³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.0mg/m³。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.420mg/m³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.25mg/m³。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：非甲烷总烃 4.0mg/m³；颗粒物 1.0mg/m³。

有组织废气：在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负荷满足要求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，该项目 DA001 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.0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0621kg/h；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.61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0748kg/h。DA002 搅拌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.1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

为 0.0721kg/h；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6.86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221kg/h。DA003 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.5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123kg/h；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7.60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284kg/h。有组织废气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/m³、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/h；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/m³、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.5kg/h。

噪声监测结果：

在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，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（A）。厂界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（A）。

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：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沉渣、废边角料、废锯片、废机油、废胶桶和废活性炭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一般工业固废：沉淀池沉渣和废边角料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；废锯片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危险固废：废机油、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（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部分环保措施和要求，《验收表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。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《验收表》后，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，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七、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

（一）建设项目

1、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措施，定期对废气处置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完善雨水沟截排水设施，加强雨水收集池过程管理及日常清掏工作，确保池容收集能力且初期雨水满足达标排放。

3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转运、暂存、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，做好各类台账记录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

2023年8月26日